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4月22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保障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指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企业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性和有效性，促进企业改善治理和管理，提升价值，实现经营目标。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党总支的领导和监督，并保持与党总支及时、高效的沟通。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考虑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内部审计机构拟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项目立项，除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外，还应当报经公司党总支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党总支、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实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和公司的情况，聘请若干名熟悉财务、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员工组成临时审计小组。其主要任务是为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审计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了解审计范围内的业务。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被审计对象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八）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其他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权限：

（一）参加本公司及所属单位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有权随时调阅或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或提供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现场勘查实物，检测财务会计软件以及物流软件等管理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三）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或查阅各部门所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被审计对象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要求被审计部门有关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对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向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六）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八）必要时可临时抽调有关部门或投资企业的业务人员，共同参加专项审计，有关部门及投资企业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题审计或专项审计；

(九) 在公司一定范围内公布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对于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十) 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部门或个人存在违法违规所得或侵占公司资产，追缴被审部门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十一) 根据审计结果，审计部可以建议审计委员会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限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应当上缴的收入和费用；
2.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3. 责令退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4. 责令限期冲转和调整有关账目；
5. 根据审计结论必须作出处理的其他权限；

(十二)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十三)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四)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党总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应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企业应积极配合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可就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在保证内部审计监督和咨询工作之间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参与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但不得直接负责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项目立项，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审计计划，做好审计准备。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建议等文件，对发现的问题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审计单位存在需要或做出处理的重大事项，应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

（二）被审计单位存在需要提请改进、加强监督、完善管理，以及进一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但未发现存在重大需要纠正的问题，可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三）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审计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应抓紧纠正和整改，并在收到该审计文书一周内书面拟定整改措施回复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可以根据回避情形申请相关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意见有重大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上述审计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内部审计部门书面反馈。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内部审计部门查明后维持原审计文书或作必要的修改。当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文书有异议且内部审计部门无法协调时，应当将审计文书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通知书情况以及对审计中提出问题的改进和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审计。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

内部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检查时，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对检查的重点事项、重点领域进行审核，且应当确保不受管理层干扰。当公司内部核查难以厘清财务造假涉及的范围、领域、人员，或者面临较大困难阻碍时，应当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如开展独立调查、出具专业意见等。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部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

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对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六条 审计档案管理范围：

-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总经理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 （六）审计处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 （八）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

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